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1 年 11 月 1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由各聘任單位自訂。
- 二、兼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月發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三、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教學因素，致無聘任需求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假別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支應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審議程序依該聘任辦法辦理。
- 八、兼任教師於應聘時應主動告知渠本職身分，及參加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投保現況，俾利本校辦理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本職如有異動時亦同。
- 九、兼任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兼任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